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恒妍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袁华丽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(牙椅2台)；美容皮肤科；美容中医科/麻醉科/ 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07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，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1-19-65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 年 1 月 19 日

委托专用章

(2)

4401040571020

申请受理号 026330007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1 年 1 月 16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恒妍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航天科技广场裙楼 6 楼 B01、B03 单元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YUCK-644030517 D154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袁华丽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 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美团 app、大众点评 app、抖音 app、小红书 app 名称: 深圳恒妍医疗美容门诊部 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航天科技广场裙楼6楼B01、B03单元 电话: 0755-8668 1016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